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頌主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邦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12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建利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里分行	112年7月31日	11,000元	TLA0000000	